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16619.htm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局属各单位：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》，已经2006年10月16日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“四五”普法工作中，我局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“四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》和《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》，重点抓了《宪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以及与机关事务工作密切相关法律的宣传教育，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，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推进了机关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。从2006年开始至2010年的“五五”普法工作，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，是完成我局“十一五”规划各项任务的重要保障，对于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、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把“五五”普法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结合起来，与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结合起来

，与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。二 六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 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》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的要求，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，提出我局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意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